凤凰磁浮文旅
FHMG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
装修施工合同
（装修标段2）

工程名称：凤凰磁浮车站装修、亮化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点：凤凰县

合同编号：FHCF-CB-JS-20210018

发 包 人：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签订地点：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磁浮车站装修、亮化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磁浮车站装修、亮化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字[2019]56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1）城北游客中心站、古城揽胜站、民俗园站的内外装修（不含设备区）；磁浮高铁站的内装修（不含设备区）；（2）导向工程，包括城北游客中心站、磁浮高铁站、古城揽胜站、民俗园站；（3）建筑工程：电梯钢结构井道等；（4）安装工程：包括车站景观照明、建筑立面亮化、天幕及隧道声光电等文旅设施；（5）外幕墙工程：包括城北游客中心站、古城揽胜站、民俗园站；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以装修达到交付招标方运营条件为原则，总承包单位除揽胜站的建筑与结构施工；车站空间的内外装修（不含设备区）；承包人还须紧密配合土建及机电安装等单位推进项目整体建设，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项目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湘西州凤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湘西州凤凰县大黄土村	地　址：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良华	法定代表人：李忠
委托代理人：廖生明	委托代理人：张晟熙
电　话：0743-2257001	电　话：0731-85628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
账　号：593773569572	账　号：1901002019200086053